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30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沃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先生、公司董事李小青女士、张仕权先生、程锐先生、周君鹤先生，公司监事徐雍湘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金依先生，自然人吕晓东先生、郭建波先生、丛培龙先生、范建卿女士、李双全先生、娄小丽女士以及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丽水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利沃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增资后，利沃得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上海羲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良璋、李小青、张仕权、程锐、周君鹤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7,649.49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不包含未到期的账户利息等未决费用，具体金额以资金自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转出之日的结算数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